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知)

社科规划办通字[2015]40号

---

## 关于拟定《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课题指南》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的通知

各学科评审组：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意见，现委托国家社科基金23个学科评审组制定《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学科评审组要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拟定一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列入2016年的《课题指南》。

二、指南条目设计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应用对策研究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特别是党和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现实问题，条目设计力求具体化，不宜只提出宽泛的研究方向和范

围。基础理论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以范围性和方向性条目为主，重要的选题也可设计具体题目。

三、指南条目的学科分布要适度均衡，条目数量适中，以便科学引导申报。各学科指南条目的覆盖面要涵盖主要的二级学科，重要研究领域不要过于集中或出现空缺。各学科指南条目数量不做具体规定，可大体参照去年条目数量。要尽量将研究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个二级学科的指南条目放在一起，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排列。指南条目文字表述要简洁、规范、准确，一般可表述为“某某研究”，条目下不必附文字说明。

四、为避免重复研究和重复立项，近三年《课题指南》已列条目和已立项目，除部分重要的方向性选题或需要持续研究的选题之外，尽量不要重复列入2016年的《课题指南》。历年课题指南条目和立项名单请登陆我办网站“历史资料”栏中（<http://www.npopss-cn.gov.cn>）查询下载。

五、各学科评审组要围绕中央有关精神，配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根据本学科研究现状和未来五年发展趋势，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中基础性、长远性、前沿性的重大问题，拟定20-40个重点研究领域和方向（可不设计具体题目），作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参考。

六、《课题指南》和《“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是指导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和未来五年研究的重要文件，社科界十分关注。请各学科评审组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征求学科组全体成员及部分组外专家的意见。尤其要充分征求吸收本学科重点科研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可委托相关重点科研单位提出一定数量的指南条目。

七、请各学科评审组将最后拟定的《课题指南》和《“十三五”规划》选题建议务必于11月1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我办规划处（邮箱：npopss@vip.163.com），邮件主题请标注“课题指南”字样。

八、各学科评审组拟定《课题指南》的相关费用，如召开专家讨论会、邮寄费、复印费等支出，按往年惯例由我办根据有关票据予以报销。

联系人：洪 波

电话：(010) 63098355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5年9月10日

